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 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节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我对盛业节能的历史沿革、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盛业节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对盛业节能的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盛业节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盛业节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对盛业节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机构成员为毕敬、姚俊、王晓、周晋峰、陈佳、黄超、王纯等 7 人，其中律师为王晓，注册会计师为周晋峰，行业专家为姚俊。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盛业节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内核小组认为盛业节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小组 7 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后，同意推荐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盛业节能的尽职调查，认为盛业节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挂牌规定的条件：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成立，2015 年 7 月 25 日，盛业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改制基准日定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盛业有限股东李震、李英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变更设立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盛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18411.06 元人民币，将其中 2000 万元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总股本 2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71841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01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验证。

2015 年 7 月 28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5010020002603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第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的安装施工和绿色建筑技术综合方案提供的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色建筑技术）（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业（12111111）。公司的经营性业务基本为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公司通过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调查人员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没有会议记录等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自 2015 年 7 月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共计 3 次，其中发起人会议及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运行情

况较好；董事会召开共计 5 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较好；监事会召开共计 1 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监事会运行情况较好。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员工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第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除《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对此予以了声明。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盛业节能挂牌，并为盛业节能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第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经营范围：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雨水回收、中水回收综合利用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导光，照明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楼宇智能、楼宇能耗监测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室内环境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以上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环保节能工程设计与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对既有建筑、城市照明、耗能系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对区域能源业的投资；运维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节能设备检修服务；批发销售：节能产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及木材除外）；国内外绿色建筑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工程。

主营业务：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 查明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属于 1.1.9 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收入。

综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定义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二)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 达到目前股转公司的要求。

(三)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 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 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 达到目前股转公司的要求。

(四)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意见: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的要求,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 等文件规定, 目前已公布的国家淘汰落

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船舶等行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所以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第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可以申请挂牌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有关要求，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绿色建筑行业的风险

建筑节能是指建筑使用过程中对采暖、空调、热水供应、炊事、照明、家用电器等方面能耗的节约。绿色建筑指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所以，建筑节能是从属于绿色建筑，

节能是绿色建筑的其中一个特性，并且此两种行业均与本公司所处行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高度相关。

从我国目前绿色建筑行业法律法规来看，建筑节能立法体系相对完善，但是针对绿色建筑而言的立法工作还没有开展。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体系还没有完善，无论是财政、税收、行政金融等政策都没有健全。目前绿色建筑行业存在技术标准不统一、土地的开发模式不清晰等问题，从而相应的产业支撑不足会制约该行业未来的发展。

##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下游产业主要包括房地产行业。目前，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调控等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的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销售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西省境内，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广西南宁，在广西地区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声誉。如果将来广西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项目确认收入分别为 6,134,796.41 元、13,640,777.33 元、25,372,462.1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7%、35.41%、73.3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资金密集性行业，工程项目垫付资金较大，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相对有限，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时，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的安装施工和提供绿色建

筑技术综合方案服务。根据业务特点，公司前期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现公司正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融资安排获得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4,939.44 元、7,685,583.79 元、6,799,532.84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3%、20.85%、26.66%，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1%、19.95%、19.6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偏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客户的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欠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六）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69,194.92 元、22,561,746.55 元、9,583,283.19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10%、61.22%、37.57%。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咨询、安装与维护，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成的建造安装合同，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占用资金较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存货的余额若大幅增加，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违约，公司的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

####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884.49 元、1,645,116.38 元、-14,909,315.21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1、与股东的往来款导致现金流出；2、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的施工中，公司需要先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等，按照合同约定与发包方办理工程款结算，分期收回款项。公司于 2014 年大量开展施工项目，导致前期垫付资金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数。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由

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各项业务均处理扩张期，如果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有效提高营运资金的周转，将会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持有公司 95%的股权，另一名股东李英持有公司 5%的股权，且李英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的姐姐。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和另一名股东的关联关系，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九）公司超过业务资质承揽项目风险**

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且相关的分包商（劳务公司）均具有劳务资质。今年 9 月 18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建筑市场应该是统一的市场，不能搞地方分割。”9 月 21 日住建部印发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进一步强调依法查处建筑企业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若在开展业务的同时超过三级资质的承揽金额，会被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 **（十）现金支付比例较大产生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9,529,353.97 元，占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为 13.18%。公司现金支付材料及工程劳务款的现象，主要为通过个人卡代公司付款，如果公司不能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并存在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

股份公司后，公司现金支付的比例大量减少，公司已将个人卡注销，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承诺将不再使用个人卡代公司付款，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由李震个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 **（十一）劳务分包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分包劳务的情形，但是于 2015 年 6 月全部整改

并与具有分包资质的单位合作，杜绝了向个人分包、向个人采购劳务的行为。公司目前所有劳务合同均与广西溥天建筑劳务公司签署，存在分包依赖风险。

## **(十二) 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4%、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3%，若公司年末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第五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存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无法通过之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